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增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校舍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校舍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校舍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更换门,院内地面等整修,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 494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75%, 经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100%, 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 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注: 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杨贵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爱县许良镇中心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艳红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许良镇
许良村北西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艳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8930531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设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5699970173C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
厦D008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981811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020864928@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嵩山路
支行

账 号：

670410090000000468

